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查报告

项 目 名 称: 调味品项目
建 设 单 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项目名称	调味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垛田镇张庄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固态调味料		
设计生产能力	28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2-3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实际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许可证主码：913212813236517214001Q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8)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p> <p>(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3)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6号);</p> <p>(14)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粉尘	120	15	3.5	
	2、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 段	标准值	备注		
昼 间	70dB(A)	北侧、东侧、西侧厂界			
	60dB(A)	南侧厂界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暂存场地设置。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项目由来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垛田街道张庄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880304，北纬 32.919526，法人代表董富海。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现有职工 10 人，公司主要从事固态调味料的生产加工活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取得泰州兴化市发改委进行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1281-14-03-563919）。2018 年 1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6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形成年产固态调味料 200 吨的规模。

为了查明企业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确定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潜在影响，并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在专业环境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下，对调味品项目现场进行了自查，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贝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环境监测，最后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环境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
固态调味料生产线	280 吨/年	200 吨/年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情况	验收情况
1	调味品项目	2019 年 1 月 21 日, 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6 号。	本次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兴化市垛田街道张庄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投资 160 万元，租赁江苏欣晖食品有限值公司闲置厂房 3600 平方米，购置选别工作台、电烘箱、涡流粉碎机、混料机、振动筛、包装机、封口机、等设备 32 台套，达产后年产固态调味料 280 吨。	实际投资 160 万元人民币，厂房租用面积不变，增加 9 台电炒锅，年产固态调味料 200 吨。其余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全年工作约 150 天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 3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用水量 150m ³ /a，市政供水	全厂用水量 150m ³ /a，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生活污水 204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供电	10 万 kWh/a，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选别工作台	22	22	与环评一致
2	电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涡流粉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混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	1	1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机	4	4	与环评一致
7	封口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电炒锅	0	9	+9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规格、形态	年消耗量 (单位: 吨/年)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白胡椒粒	固态	35	35	0
味精	固态	18	15	-3
食盐	固态	19	15	-4
花椒	固态	13	10	-3
八角	固态	32	30	-2
小茴香	固态	40	20	-20
桂皮	固态	29	15	-14
辣椒	固态	30	20	-10
甘草	固态	30	15	-15
草果	固态	8	8	0
肉果	固态	29	15	-14
黄豆	固态	0	5	+5
总计		283	198	-80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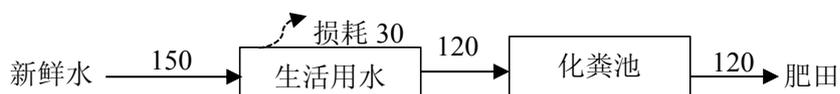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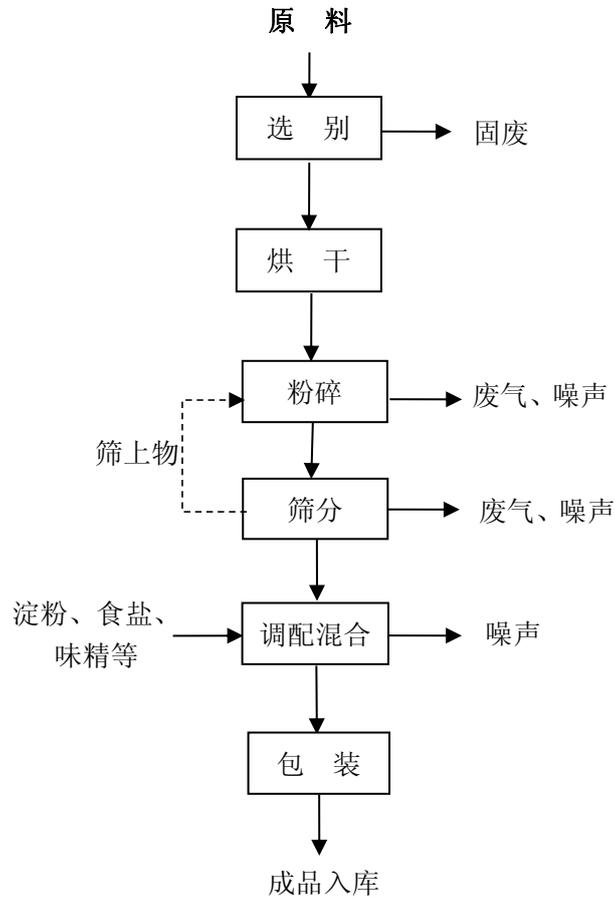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分选：原料花椒、八角等人工在分选工作台上进行分选，挑选出杂质。此工序产生固废，主要泥块、杂草等。

2、电烘干：根据外购原料含水率的高低，高含水率的部分原料使用电烘箱或电炒锅进行烘干，以去除原料中水份。此工序有少量水蒸汽排放，对外环境无影响。

3、粉碎：将原料投入涡流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机为密闭结构，粉碎时涡流布袋收料设备同时开启，粉碎机内部呈负压状态，粉碎后的物料随气流进入布袋进行收料，尾气排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噪声和粉尘。

4、筛分：粉碎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进筛分机，经振动筛过滤，取筛下物；用 30 孔/cm² 筛子过筛，振筛 4min，筛上物粉末颗粒状大于 2.5mm。筛上物重新粉碎后筛分。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少量逸散粉尘。

5、调配混合：将几种辅料按一定的比例称量调配，投入不锈钢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混料机为全密闭结构，混料时无粉尘产生，出料时有少量逸散粉尘产生。

6、包装：使用包装机按一定规格装袋，即为产品。

表三、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本项目变动情况见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生产设备	选别工作台、电烘箱、涡流粉碎机、混料机、振动筛、包装机、封口机、等设备 32 台套	增加 9 台电炒锅，其余不变	根据原料不同选择不同的烘干设备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附近农田农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

2、变动情况分析

表 3-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变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电炒锅 9 台，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减少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变化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3、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不变、产品产能减少、原辅材料用量减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涉及生产设备与环评有变化，但不新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农田灌溉	不排放	化粪池处理	农田施肥	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筛分及调配混合工序产生的少量逸散粉尘。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1# 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及调配混合设备均设置于单独的生产车间内，绝大部分于车间内进行沉降，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可以忽略不计。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粉碎	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车间	车间沉降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振动筛、混料机、包装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再经过车间墙体及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1.5	1.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6	2.0	由物回企业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
	杂质	0.4	0.4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	4.75	2.775	由物回企业回收利用	环卫部门处置
	沉降粉尘	0.224	0.05	由物回企业回收利用	环卫部门处置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碎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4
		无组织粉尘	密闭车间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0.8
	降噪措施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施	1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点 20m ²	0.2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合计			8	

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评设施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废气	粉碎工序	项目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附近农田农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利于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减少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	做好各类固废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排放。待远期污水管网完善后，应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政策规定、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排放。待远期污水管网完善后，应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及调配混合设备均设置于单独的生产车间内，绝大部分于车间内进行沉降，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p>“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使得厂界噪声达标。经检测，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不得随意丢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除尘灰及车间沉降的尘灰与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p>
<p>总量控制：粉尘≤0.048t/a； 废水、固废零排放。</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4、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监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LX136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SBEST/YQ-082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日~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其中颗粒物委托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1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2019/7/3	第1次	14.4	4527	15.2	/	≤120 mg/m ³
			第2次	14.3	4448	18.8	/	
			第3次	15.7	4933	12.1	/	
		2019/7/4	第1次	15.5	4873	5.6	/	
			第2次	14.9	4648	2.0	/	
			第3次	15.2	4735	3.6	/	
评价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7/2		2019/7/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5.5	43.6	56.3	44.3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N2	56.5	43.7	55.7	45.2	
西厂界 ▲N3	56.0	41.8	54.9	43.4	
北厂界 ▲N4	58.9	43.2	63.0	45.7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2类区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7月2-3日，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3、固废处置

本项目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1.5	1.5	环卫部门 处置	环卫部门 处置
一般 固废	废包装袋	2.6	2.0	由物回企业 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作为 废品出售
	杂质	0.4	0.4	环卫部门 处置	环卫部门 处置
	除尘灰	4.75	3.5	由物回企业 回收利用	环卫部门 处置
	沉降粉尘	0.224	0.2	由物回企业 回收利用	环卫部门 处置
评价		所有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总 量控制指标	实际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废水	水量	0	0	是
	COD	0	0	
	SS	0	0	
	氨氮	0	0	
	TP	0	0	
废气	颗粒物	0.048	0.04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备注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排放； 2、根据废气监测报告，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9.55mg/m ³ 、平均标干烟气量为 4694m ³ /h，粉碎工序全年工作时间约 1000 小时，则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0.045t/a。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废水、固废零排放；废气排放总量符合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各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平均浓度 $9.55\text{mg}/\text{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sim 63.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sim 45.7\text{dB}(\text{A})$,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2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9-2001)的要求定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不排放,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并做好台账记录,其治理效果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表7-4可知,本项目废水、固废零排放,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项目变动情况

- (1) 项目实际产能较环评减少 28.5%;
- (2) 项目增加电炒锅 9 台;
- (3)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变更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不变、产品产能减少 28.5%、原辅材料用量减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涉及生产设备与环评有变化,但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产能减少 28.5%、原辅材料用量减少、本次验收涉及生产设备与环评有变化，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建议

1、落实环保管理要求，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并不断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监管和维护，做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一般固废的管理，分类存放。

3、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4、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料贮存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3、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4、生活污水肥田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董富海

项目经办人（签字）：董富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代码	2018-321281-14-03-563919		建设地点	垛田街道张庄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880304, 北纬 32.919526			
	设计生产能力	固态调味料 280t/a				实际生产能力：固态调味料 200t/a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0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13236517214001Q			
	验收单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9.4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5m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立方米/h		年平均工作时	1000				
运营单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13236517214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	0	0	0	0	0	0	0	0	/	0
	化学需氧量	/	0	0	0	0	0	0	0	0	0	/	0
	氨氮	/	0	0	0	0	0	0	0	0	0	/	0
	石油类	/	0	0	0	0	0	0	0	0	0	/	0
	废气	/	9.55	120	500	0	500	500	0	500	500	/	+500
	二氧化硫	/	0	0	0	0	0	0	0	0	0	/	0
	烟尘	/	0	0	0	0	0	0	0	0	0	/	0
	工业粉尘	/	9.55	120	2.8	2.775	0.045	0.048	0	0.045	0.048	/	+0.045
	氮氧化物	/	0	0	0	0	0	0	0	0	0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5	0.0005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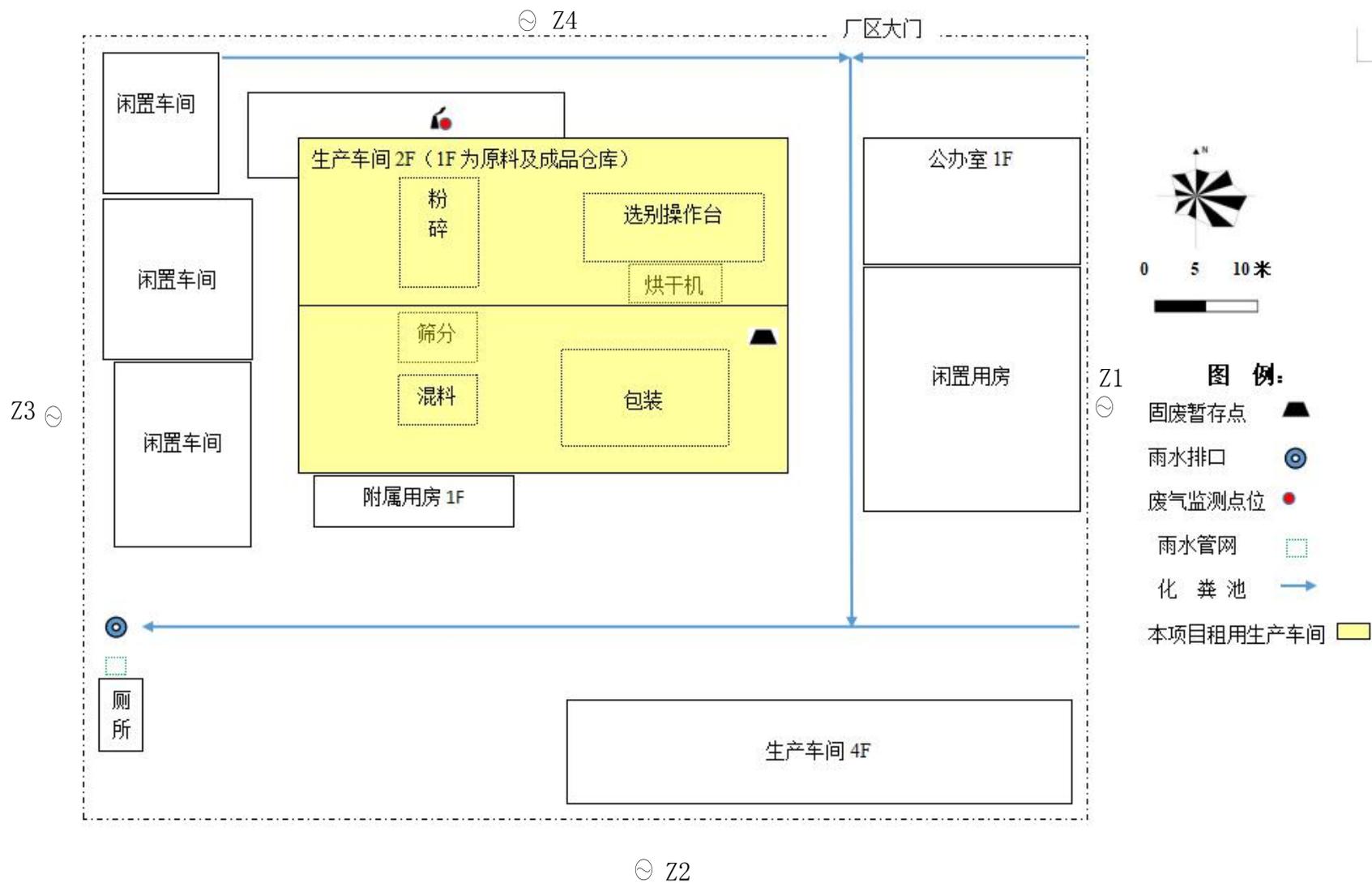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6 号

关于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拟在兴化市垛田街道张庄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280 吨调味品项目。

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待远期污水管网完善后，应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项目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废气：粉尘 $\leq 0.048\text{t/a}$ ；废水、固废零排放。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设废气排气筒1根，雨水排放口1个。

7、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泰州市兴化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1281-14-03-563919)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泰州市兴化环境保护局， 泰州市兴化环境执法局。

检测报告说明

- 一、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 二、监督性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监督性检测。
- 三、仲裁性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四、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分析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五、本报告若无本公司加盖鲜章和联页章或有数据涂改处的均为无效。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鲜公章予以确认。

(2019)蓝翔检(气)字第(063)号

检测报告

共3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泰州市姜堰镇前进路8号	
受检单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兴化市经济开发区 新区	
联系人	刘总	电话	18606276653	邮政编码 225400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状态	枪头	
检测时间	2019年7月5日	检测人员	张峥嵘、李想等	
检测内容	颗粒物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第3页。			
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2页。			
解释和说明	本检测报告受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检测。			
编制:	李想			
审核:	马晗			
签发:	陈桥军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10日			

(2019) 蓝翔检 (气) 字第 (052) 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3页 第2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	
JC/FQ/2019070300101	第一次	15.2	/	-
JC/FQ/2019070300102	第二次	18.8	/	-
JC/FQ/2019070300103	第三次	12.1	/	-
JC/FQ/2019070400101	第一次	5.6	/	-
JC/FQ/2019070400102	第二次	2.0	/	-
JC/FQ/2019070400103	第三次	3.6	/	-
附加说明	/			

本页以下空白

测
用
193

(2019) 蓝翔检(气)字第(063)号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最低检出浓度

共 3 页 第 3 页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
备注	/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期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LX136	2019.4.19- 2020.4.18
备注	/				

附图:



以下空白



16101205018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9)江苏贝斯特(声)字第(0178)

委托单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Client uni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19.07.15

(Report date)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Bes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兴化市垛田街道张庄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董富海	电 话	15195252988	
检测单位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	梁吉、刘森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测量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JSBEST/YQ-082			
校准仪器及编号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JSBEST/YQ-012	测量校准值	2019.07.02 昼: 测前 93.7 分贝, 测后 93.8 分贝 夜: 测前 93.7 分贝, 测后 93.8 分贝 2019.07.03 昼: 测前 93.5 分贝, 测后 93.6 分贝 夜: 测前 93.6 分贝, 测后 93.7 分贝	
所属功能区	3 类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检测时间	2019.07.02、2019.07.03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5.0m/s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结 论	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该单位测点 N1、测点 N2、测点 N3、测点 N4 所检测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表 1 中 3 类昼间、夜间限值。			
编 制	李燕			
审 核	刘森			
签 发	程琳	职 务		检测部经理
			日 期	2019.07.05

测量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测量结果				备注
				测定时间(昼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测定时间(夜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N1	厂东界外1米	/	/	06月21日 08:21-08:31	54.6	06月21日 22:23-22:33	43.6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6月21日 08:37-08:47	54.2	06月21日 22:38-23:48	41.2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6月21日 08:53-09:03	59.3	06月21日 22:53-23:03	43.1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6月21日 09:08-09:18	56.1	06月21日 23:10-23:20	42.2	3类
N1	厂东界外1米	/	/	06月22日 14:10-14:20	55.6	06月23日 02:28-02:38	41.9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6月22日 14:26-14:36	57.3	06月23日 02:43-02:53	44.1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6月22日 14:48-14:58	56.8	06月23日 03:08-03:18	42.7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6月22日 15:04-15:14	56.1	06月23日 02:57-03:07	42.0	3类
以下空白								
GB12348-2008 表1 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dB(A)				3类: 65 (昼间)		3类: 55 (夜间)		

附件 4 生活污水肥田协议

污水清运肥田协议

甲方：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张庄村委会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清运江苏锦程食品有限公司厂内的两个化粪池的污水并肥田，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运，避免污水在厂区浸出。
2. 乙方在运输污水的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避免跑、冒、滴、漏。
3. 乙方只能将污水用于肥田，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协助乙方在厂区的清运工作。
2. 必须确保化粪池的污水全部是生活污水。

如有其他问题，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

2019年3月26日



乙方：

年 月 日

